

5月1日 復活期第三週星期五

## 若望福音 6:52-59

那時，猶太人彼此爭論說：「這人怎麼能把他的肉，賜給我們吃呢？」耶穌向他們說：「我實實在在告訴你們：你們若不吃人子的肉，不喝他的血，在你們內，便沒有生命。誰吃我的肉，並喝我的血，必得永生，在末日，我且要叫他復活，因為我的肉，是真實的食品；我的血，是真實的飲料。誰吃我的肉，並喝我的血，便住在我內，我也住在他內。就如那生活的父派遣了我，我因父而生活；照樣，那吃我的人，也要因我而生活。這是從天上降下來的食糧，不像祖先吃了『瑪納』仍然死了；誰吃這食糧，必要生活直到永遠。」這些話是耶穌在葛法翁會堂教訓人時說的。——上主的話。

## 反省

每次感恩祭，神父祝聖聖體及聖血時，都會這樣念：「你們大家拿去吃，這就是我的身體，將為你們而犧牲。」、「你們大家拿去喝，這一杯就是我的血，新而永久的盟約之血，將為你們和眾人傾流，以赦免罪惡。你們要這樣做，來紀念我。」這是耶穌的命令，也是信德的奧蹟，為天主教徒也是這樣理解和相信的。問題是，我們是否真能體會耶穌為我捨生的救贖功勞？是否明白聖體聖事的意義？是否珍惜每次領受基督聖體聖血的機會？

今日的福音是耶穌「生命之糧」言論的最高峰，耶穌不但要求人相信祂，還要求人吃他的肉，喝他的血，這樣便能住在他內，他也住在我們內。通過聖體聖事，我們都領受了耶穌基督真實的身體和寶血。

短短幾段的經文，耶穌重複說了很多次「吃我的肉，喝我的血」，為猶太人來說，吃人肉，喝人血是不可思議的事，按照他們的觀念，血代表生命，所以他們絕不吃血和帶有血的肉。難怪他們聽到耶穌的言論時如此驚訝：「這人怎麼能把他的肉，賜給我們吃呢？」由於聽不明白耶穌的話，加上耶穌沒有滿足他們食的慾望，最後離開了耶穌。

「你們若不吃人子的肉，不喝他的血，在你們內，便沒有生命。」的確，當我們吃喝的時候，食物就成為身體的一部份，這也就是在聖體聖事中，與主結合的意義。當我們吃主的身體、喝主的寶血時，我們與耶穌的生命就結合在一起。

從營養學的角度，人為了身體健康必須攝取足夠、均衡的飲食。當食物吃進肚子裡，便會在身體內轉換成能量；從此它就不再是食物，而是能量了。但在聖體聖事中，不是耶穌轉化成我們的一部分，而是祂提攜我們，使我們相似祂。因此，當我們每次領受耶穌的聖體聖血時，不單獲得耶穌的生命，跟耶穌「同形同貌」，而且能夠多結聖神的果實。

## 行動

耶穌賞賜我們吃喝祂的體血，就是邀請我們，參與祂的逾越奧蹟——無條件的自我奉獻。在每次感恩祭中，我們把自己生活的奉獻，與耶穌的自我奉獻合而為一。感恩祭不單是基督徒生活的泉源，也是基督徒生活的高峰。這樣，耶穌必定住在我們內，並以祂的生命恢復我們的活力，使我們完全充滿天主的生命。